**软件类**

合同编号：（即招标编号）

**\*\*\*\*\*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软件（下称“项目软件”或“合同软件”），即（\*\*\*\*系统或软件）而公开投标，投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为\*\*\*\*\*\*\*。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项目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 合同条款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项目软件，并修补缺陷。
7.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项目软件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

**乙方：**\*\*\*\*\*\*\*公司

**1. 委托开发项目费用**

1）甲方向乙方购买系统或软件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或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2）合同金额总计： 人民币

3）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项目开发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乙方项目完成交付甲方使用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委托开发项目要求、开发实施计划、培训要求。**

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3. 生效、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付款方式：本合同选择以下第 类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1）第一类**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

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60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 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 元。

**（2）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 元。

3）乙方在项目交付时，应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交付地点与内容**

1）交付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

2）交付内容：软件安装包、《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完整的系统源代码（不含第三方产品）、\_\_\_\_\_\_\_\_\_\_\_\_\_\_\_\_。

**5.验收标准及程序**

1）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开发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若验收时发现项目实现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于证明签订之日后 日内重新交付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伴随/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合同所附服务协议（如果有）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提供伴随/售后服务。

2）软件的免费维护期为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个月。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无条件修复、解决软件所发生的任何故障或问题，在技术协议界定的功能范围内提供免费的局部调整，进行日常维护，并提供版本的迭代升级。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方式包括远程或上门服务等。

3）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针对甲方通报的软件故障或问题，在\_\_\_\_小时（工作日）/\_\_\_\_小时（非工作日）内进行响应，并在\_\_\_\_小时内予以修复或解决。

**7****.知识产权**

1）合同执行期和项目建成后，本系统及相关的资料、数据、规划或研究成果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无需经乙方同意，可无偿、自主使用。

2）系统的软件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由乙方提供的软件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的追究，不致使甲方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若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软件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保密**

1）本项目的研发成果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协议无关的其它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

2）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平台的研发成果、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资料或文件等。

3）乙方须于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二日内向甲方返还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4）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6）买、卖双方约定，不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解除或其他终止情形，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9.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软件，或软件交付后因乙方原因逾期上线运行的，每逾期1周（不足1周按1周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5%。如乙方逾期 天仍未交付软件或使软件上线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付的软件不符本甲方招标文件、乙方补充说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到软件符合相关规定。如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履行义务，且在甲方催告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上线或无法交付的，乙方不承担以上违约责任。

**1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1.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3.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4. 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  |  |
| --- | --- |
| **甲方: 北京交通大学** | **乙方:** |
|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